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ST-YW-2025029

服务单位（乙方）：沈阳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本项目为2023年开发区企业污水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所需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本次评价为2025年上半年运维服务工作情况。

本合同预算金额69000元。服务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1	产出指标	服务数量与质量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质量达标。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2	时效指标	服务进度与响应是否按期完成，响应及时率。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无超预算、无违规资金使用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4	效益指标	服务效果与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明显。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5	管理指标	合同履行与档案合同执行规范，资料台账齐全。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购买服务项目人员配备具备运维服务水平，服务规范标准，质量符合环保要求，为开发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提供了保障，达到了预算设定的绩效指标。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在线监测运维情况验收说明

开发区企业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运行，按照合同约定，每半年付费一次，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日常巡查和半年验收，各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情况
1	COD 水质分析仪	运行正常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运行正常
3	总磷水质分析仪	运行正常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运行正常
5	数采仪	运行正常
6	采样器	运行正常

验收人：

杨峰 王佳果 金洪杰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 ST-YW-2025029

委托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运维单位: 沈阳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运维单位：沈阳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项目地点：本溪小市污水处理厂

2、运维服务内容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小计（元）
1	COD 水质分析仪	深圳正奇	WQ1000	34000	1	34000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深圳正奇	WQ1000	34000	1	34000
3	总磷水质分析仪	深圳正奇	WQ1000	34000	1	34000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深圳正奇	WQ1000	34000	1	34000
5	数采仪	博控	K37A	1000	1	1000
6	采样器	北京万维	万维 SmartWQS 2000	500	1	500
7	PH 计	力德		500	1	500
	小计（含税 6%）			-		138000

注：运维服务费包括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分析仪的药剂耗材、备品备件易耗品、运维过程的车辆交通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

3、运维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运维期限为 1 年，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约，甲乙双方将依据本合同执行质量及价格标准，继续续约。

4、付款约定

4.1 合同金额：本次运维费用总额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30188.68 元，增值税金额 7811.32 元，税率 6%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运行维护费用半年支付一次，2025 年 6 月 11 日前支付运维款 69000 元，2025 年 12 月 11 日支付运维款 69000 元。

4.2.2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

4.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沈阳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市东顺城支行

乙方账号：0344060140800000789

税 号：91210105780099266D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交付给乙方，所签署的系统设备及监测仪器的设备型号、运行状态，必须经过乙方专业技术人员的确定，甲方不可自行变更；

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5.3 甲方有责任保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环境条件的满足,包括通行、水、电、温度、防火、防雷、采水管道等辅助设施功能的完整性，做好应急工作，并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稳定运行产生的责任；

5.4 甲方负责站房，若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和设施因被盗、人为破坏、

突发停电等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发生丢失、损坏，造成监控系统不能稳定运行，由甲方承担设备维修、更换及维修、更换期间的手工比对等全部费用和责任。

5.5 甲方有责任保障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的安全，不得干扰运维人员正常工作及设施的正常运行；

5.6 如因甲方原因（生产事故、乙方以外的人员擅自操作、电流电压不稳等因素）造成设备重要器件损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由甲方承担设备维修费用，并承担维修期间手工比对费用；

5.7 甲方更换、停用、拆除前应至少提前 15 日告知乙方，如甲方未经批准采取上述行为，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9 甲方负责废液回收处理并承担费用，保持生产行为合法合规；

6、乙方权利义务

6.1 运维服务目的：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能有效、正常、稳定的运转。

6.2 运营工作方法：

6.2.2 乙方将对甲方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指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6.2.3 乙方运维人员在运维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6.3 按甲方要求，自动监测系统每三小时获得一个监测值。

6.4 系统的检查工作

6.4.1 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 24 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对于一些简易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6.4.2 乙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6.4.3 其它未提及的校验内容，乙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7、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全部信息有保密义务。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工作人员。

保密期限：永久。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8、项目联系人

8.1 甲方指定杨先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024-46387177

甲方联系地址：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2 乙方指定郑丽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89832427

乙方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33 号。

8.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8.3.1 双方协调沟通联系合同履行事宜。

8.3.2 交付服务成果、传递通知等与合同有关的沟通事项。

8.4 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若双方地址及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则变更的一方应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另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后满四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违约责任

9.1 甲方原因设备产生的运行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9.2 乙方原因设备产生的运行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决定更换、停用、拆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导致乙方因此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由甲方赔偿上述费用；

9.4 如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出现迟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时间已超过 10 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 3% 计算违约金；如逾期支付已超过 1 个月，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 10%；如逾期支付已超过 3 个月，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 20%；如逾期支付已超过 6 个月，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 30%。若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9.5 若运维项目已经开始，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合同的准备费用、已支出购买药剂耗材、备品备件等费用及丧失订立合同机会等造成的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10、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12.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甲乙双方应保证本合同各条款、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获得最大限度的有效执行；

12.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其他

13.1 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甲方款项全部结清、乙方运维期结束，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13.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2024 年12月12日

经办人: 赵丽丽

2024 年12月12日